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469849A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54條第5款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gron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）網頁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屬細節性事項，因漁民多次反映近期常有漁業競合糾紛之情事，需盡早規範推動，爰有必要縮短預告期間，以利管理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6)2991111#1469
 - (四)傳真：(06)2982851
 - (五)電子信箱：eustoma129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